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外函〔2023〕30号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国际部（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2023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简称“海智基地”）包括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简称“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简称“离岸基地”）、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简称“海外基地”）和海智国际研发社区（简称“研发社区”）四种类型。鉴于国家正在规范相关工作，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简称“海外基地”）暂不接受申报。其它三种类型基地申报要求如下。

（一）工作基地

1. 申报对象

相关园区、科技组织、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等。

2. 申报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建立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管理机构，拥有服务场地100平方米以上，配备专职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运行经费，具备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相应的保障体系；

(3) 具有稳定畅通联系海外科技人才和海外机构的渠道，能够持续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4) 所在城市或园区具备吸引和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

(5) 设有服务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专项经费，长期联系服务的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应达到20人以上。

(二) 离岸基地

1. 申报对象

相关国家级自由贸易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类双创示范基地等园区。

2. 申报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所在地区省级政府专门出台针对海内外科技人才离岸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并在基地内先行先试；

(3) 所在园区具备健全的科协组织，拥有服务场地5000平

米以上，入驻企业50家以上，具有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具备研发、转化、融资及国际服务的能力和经历；

（4）建立合作机制的知名海外机构达到20家以上，长期联系服务的海外科技人才500人以上；

（5）设有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年，吸引来华（回国）创新创业海外科技人才达到100人以上。

（三）研发社区

1. 申报对象

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科研开发能力的相关国际科技组织、科技园区、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

2. 申报条件

（1）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拥有服务场地2000平米以上，入驻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办事机构等20家以上，拥有国际水平的研发设施、技术服务、金融投资和人才培育等条件，具备国际化研发平台和创新策源地的潜力；

（3）所在城市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且国际化程度高，社区周边拥有教育、医疗、消费性服务业等完善的生活配套；

（4）设有服务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专项经费，长期

联系100名以上的海外科技人才和10家以上海外机构，经常性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5) 与2家以上国际科技组织建立合作，具备研制国际技术标准、促进跨境技术转移、服务企业国际融资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二、申报程序

(一) 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表》及其相关附属材料(见附件)。

2. 地方政府支持函。其中，申请工作基地、研发社区须提供地市政府支持函，申请离岸基地须提供省政府支持函。

(二) 申报流程

海智基地申报流程如下：

(1)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经所在地地市级科协或副省级城市科协审核后，申报单位向省级科协提出申请；

(3) 省级科协对材料统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通过“智慧科协”2.0国际域海智基地及合作机构管理业务平台报中国科协。

(4) 中国科协将根据材料审查情况，另行通知各省级科协安排相关申报单位现场答辩事宜。

（三）其他

请各省级科协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WPS版本）提交。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一本，支持函可单附），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冠群 王海洋

单位：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邮政编码：10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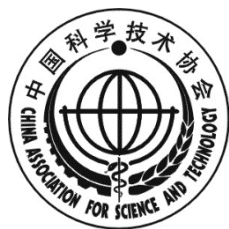
电话：010-62174066

指定邮箱：haizhijihua@cast.org.cn

附件：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表



附件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表

(2023年)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申报单位:	

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

2023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基地名称”请按照“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城市或园区名）”、“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城市或园区名）”、“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城市或园区名）”的格式填写。

二、“基地类型”应从“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国际研发社区”三种类型中选择一种类型填写。

三、“年度专项工作经费”指每年为基地运营管理所设的工作经费，“年度人才或项目支持奖励经费”指每年用于人才、项目的专项支持或奖励经费，两者互不包含；表中所涉及经费（或资金）均折算为人民币。

四、各项情况须如实填报，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五、请各省级科协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签字盖章的PDF版本，以及可编辑的Word或WPS版本）通过“智慧科协”2.0国际域海智基地及合作机构管理业务平台报中国科协。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一本，支持函可单附），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基地地址		成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信箱	
服务场所面积 (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工作人员总数(人)		专职工作人员数 量(人)	
年度专项工作 经费(万元)		年度人才或项目 支持奖励经费 (万元)	
现有海外科技人才 数量(人)		长期联系海外人 才数量(人)	
海外合作机构或 合作伙伴数量(个)		设立海外工作站 点数量(个)	
入驻企业数量(家)		入驻新型研发 机构数量(家)	

二、工作基础

（请简述基地区位条件、人才状况、经济基础、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情况，创新资源汇聚、工作机制建设等，1000字以内。）

三、设立目的及具备的优势

（请简述基地设立的目的，能够对地方产生的潜在影响及所具备的优势条件，600字以内。）

四、预期目标

(请简述基地未来3年建设的预期目标，包括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400字以内。)

五、支持政策与条件保障

(请简述基地所在地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及条件保障情况，1000字以内。)

六、申报单位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检查申报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有效。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请另附页）

1. 地方政府支持函；
2. 海智计划基地建设方案（提纲见附件）；
3. 人员、经费、办公条件、预算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联系的海外团体、专家情况简介；
5. 离岸基地提供不少于10家与境外的海智合作机构合作的证明材料；
6. 地方党委、政府专项支持或配套政策文件。

八、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建设方案

参考提纲

各申报单位请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基地类型，研究制定基地建设方案（2024-2026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作基础

（一）基础条件：包括区位条件、人才状况、经济基础、重点产业、市场主体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等。

（二）目前已有的成效：近年来在创新资源汇聚、工作机制建设、创新生态培育、联系引进人才，以及企业、机构、成果落地等方面的成绩。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根据各类基地特点，结合自身发展定位，明确未来三年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其中，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聚焦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聚焦打造“人才特区”和“创新高地”及服务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海智国际研发社区聚焦提供高端研发条件、科研团队和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研究提出清晰可考核的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

三、主要建设任务

结合不同类型基地的目标，根据基地实际情况，从落实重点政策、实施引才计划、推动平台建设、推进关键工程等方面有选择地细化具体建设任务。

四、保障措施

包括基地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支持基地发展的专项政策和安排，在组织管理、协调推进、资金保障等方面的保障措施。